

读创/深圳商报记者 邱清月

2月16日，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（下称“深圳人行”）获悉，截至今年1月末，深圳市五家试点银行为香港居民代理见证开立账户量突破20万户，累计发生资金交易100.49亿元，占大湾区香港居民代理见证开户总数、资金交易总量的95%左右。

目前，5家试点银行共有77个内地网点、264个香港见证银行网点参与试点。包括代理见证账户在内的香港居民存量银行结算账户体系，为香港居民来深消费、理财、投资提供了强大的无障碍的资金通道支持。

2019年3月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首批开展代理见证试点。试点启动三年来，实现香港居民“足不离港”即可享受内地便捷化移动支付服务，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纳入惠港十六条政策之一。2022年9月，深圳人行将代理见证试点银行范围扩大至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、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、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和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深圳分行。

2020年初全球新冠疫情爆发，代理见证试点在疫情期间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疫情期间，粤港两地通关不便，香港居民无法往来内地办理账户业务，代理见证试点满足了港人使用内地账户服务、移动支付服务的需求。年满18周岁且已开立香港见证银行账户的香港永久居民，只需携带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及香港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，前往与试点银行合作的代理见证银行申请办理，足不出港即可开立内地试点银行的个人Ⅱ、Ⅲ类银行结算账户。账户激活后便可在香港轻松管理内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，绑定电子支付APP，尽享大湾区消费支付便利。

审读：孙世建